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5,6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9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99 元/股，最低价为 27.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7,640.1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43.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8,090.8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6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9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9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7,640.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